

(上接B052)

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8,147,370股的0.78%。

4. 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5. 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提前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4,259,86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

6. 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开立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80,000股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06%。

7. 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合计3,386,63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

8. 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合计2,279,927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含首次及预留份额)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A1)	解锁比例(A2)
解锁期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10%	100%	80%
考核期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净利润增长率(B)	
			解锁比例(B1)	解锁比例(B2)
解锁期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净利润增长率(C)	
			解锁比例(C1)	解锁比例(C2)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及其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纳入目标考核的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3,186,573,917.88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金额为3,265,731,774.76元,较2021年增长234.75%。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考核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本人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退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在收估,则收益部分归本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50%	3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1人,其中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等原因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60人(含回购份额分配人员)。根据本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考核结果为:员工持股计划20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员工持股计划20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7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数量为3,243,000股,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12,26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数量为440,000股,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7,67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其余因个人考核结果等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应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已解锁的股票,并将所获资金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已解锁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个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12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9,45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 本次实际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本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6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6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2,750,2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96人。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完成79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24,442,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8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989,03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89,036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2,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24,442,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5人。

(十四)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8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五)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396,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2,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13,892,4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72人。

(十六)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七)2025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5,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届满

根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23日届满。

(二)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原授予数量	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张某某	100,000	100,000	100%
李某某	50,000	50,000	100%
王某某	200,000	200,000	100%
赵某某	150,000	150,000	100%
孙某某	80,000	80,000	100%
周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吴某某	120,000	120,000	100%
郑某某	60,000	60,000	100%
陈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林某某	90,000	90,000	100%
周某某	70,000	70,000	100%
吴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郑某某	50,000	50,000	100%
陈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林某某	80,000	80,000	100%
周某某	60,000	60,000	100%
吴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郑某某	90,000	90,000	100%
陈某某	70,000	70,000	100%
林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周某某	50,000	50,000	100%
吴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郑某某	80,000	80,000	100%
陈某某	60,000	60,000	100%
林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周某某	90,000	90,000	100%
吴某某	70,000	70,000	100%
郑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陈某某	50,000	50,000	100%
林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周某某	80,000	80,000	100%
吴某某	60,000	60,000	100%
郑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陈某某	90,000	90,000	100%
林某某	70,000	70,000	100%
周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吴某某	50,000	50,000	100%
郑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陈某某	80,000	80,000	100%
林某某	60,000	60,000	100%
周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吴某某	90,000	90,000	100%
郑某某	70,000	70,000	100%
陈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林某某	50,000	50,000	100%
周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吴某某	80,000	80,000	100%
郑某某	60,000	60,000	100%
陈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林某某	90,000	90,000	100%
周某某	70,000	70,000	100%
吴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郑某某	50,000	50,000	100%
陈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林某某	80,000	80,000	100%
周某某	60,000	60,000	100%
吴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郑某某	90,000	90,000	100%
陈某某	70,000	70,000	100%
林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周某某	50,000	50,000	100%
吴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郑某某	80,000	80,000	100%
陈某某	60,000	60,000	100%
林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周某某	90,000	90,000	100%
吴某某	70,000	70,000	100%
郑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陈某某	50,000	50,000	100%
林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周某某	80,000	80,000	100%
吴某某	60,000	60,000	100%
郑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陈某某	90,000	90,000	100%
林某某	70,000	70,000	100%
周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吴某某	50,000	50,000	100%
郑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陈某某	80,000	80,000	100%
林某某	60,000	60,000	100%
周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吴某某	90,000	90,000	100%
郑某某	70,000	70,000	100%
陈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林某某	50,000	50,000	100%
周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吴某某	80,000	80,000	100%
郑某某	60,000	60,000	100%
陈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林某某	90,000	90,000	100%
周某某	70,000	70,000	100%
吴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郑某某	50,000	50,000	100%
陈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林某某	80,000	80,000	100%
周某某	60,000	60,000	100%
吴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郑某某	90,000	90,000	100%
陈某某	70,000	70,000	100%
林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周某某	50,000	50,000	100%
吴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郑某某	80,000	80,000	100%
陈某某	60,000	60,000	100%
林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周某某	90,000	90,000	100%
吴某某	70,000	70,000	100%
郑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陈某某	50,000	50,000	100%
林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周某某	80,000	80,000	100%
吴某某	60,000	60,000	100%
郑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陈某某	90,000	90,000	100%
林某某	70,000	70,000	100%
周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吴某某	50,000	50,000	100%
郑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陈某某	80,000	80,000	100%
林某某	60,000	60,000	100%
周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吴某某	90,000	90,000	100%
郑某某	70,000	70,000	100%
陈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林某某	50,000	50,000	100%
周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吴某某	80,000	80,000	100%
郑某某	60,000	60,000	100%
陈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林某某	90,000	90,000	100%
周某某	70,000	70,000	100%
吴某某	110,000	110,000	100%
郑某某	50,000	50,000	100%
陈某某	300,000	300,000	100%
林某某	80,000	80,000	100%
周某某	60,000	60,000	100%
吴某某	400,000	400,000	100%
郑某某	90,000		